



2019年1月14日 星期一

防損公告 1162 號—19 年 1 月—土耳其大幅提高污染罰款

協會最近發佈通知，[土耳其水域針對污染罰款，設置了新罰款額度](#)。需要特別提起注意的是，根據《土耳其環境法》，環境保護局徵收的行政罰款與之前相比大幅增加。

除行政罰款外，船舶和船長還可能因違反當地港口規定，而受到港口當局罰款，在某些情況下，還會面臨刑事起訴的風險。

應當指出的是，行政罰款的數額，是根據船舶的大小和污染物的性質確定的，而不是根據排放污染物的數量計算。此外，根據《土耳其環境法》第 20 條，對任何組織、機構或公司（商業船舶的罰款總是如此），將按照三倍罰款執行。對在過去三年內有重複造成污染行為的船舶，罰款可能翻倍。

因此，即使污染物排放量很小，最終也有可能被處以高額的罰款。

如果當局認為某船已造成污染，該船可能會被扣留，等待繳納罰款或提供當局可接受的擔保。如罰款在規定期限內以現金或者電匯的方式支付，可給予百分之二十五的折扣。船東可以對罰款提出上訴，但應當在罰款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天內，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異議。為儘快釋放船舶並且以折扣金額支付罰款，並不妨礙船東向土耳其法院提出申訴的權利。但實際上，申訴成功避免罰款、或進一步減少罰款金額的可能性十分有限。

土耳其當局對環境法中規定的污染物類別，進行了廣泛且嚴格的解釋，基本上禁止了將任何類型的廢物直接或間接排入海洋環境，包括生活污水、甲板沖洗水和從排水口排放的受污染雨水。

拋錨或靠泊的船舶，可能會受到當局對舷外排水的監控，進行檢查的官員也不一定會在第一時間，通知船長他們已經進行了檢查。通常，檢查官員對任何向船外排放的樣品，無論多麼輕微，都會進行取樣並送往實驗室進行分析。取樣過程的視頻錄影通常會作為證據提交。

如果船舶在土耳其水域被指控造成污染，會員應儘快通知協會和當地通代。

但是，船舶要以防範非法排放為重點，採取以下措施：

- 確保嚴格遵守《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》（MARPOL）的所有要求；
- 在進入土耳其水域之前，船長和船員必須熟悉當地的防污染法規；
- 只有在對壓載水進行檢查並確認清潔、並且有必要排放時，才進行壓載水的排放作業；
- 所有舷外排放閥均應關閉、固定，並用帶有編號的安全標籤密封；
- 如有可能，關閉舷外排放管道中的所有中間閥；
- 確保所有舷外排放閥的功能正常，並定期檢查其密封性；
- 所有甲板排水孔應塞緊，降雨期間的任何多餘的積聚物，應從船舶內部排出；
- 不應進行艙口蓋的沖水試驗和對油櫃、管線和軟管的液壓試驗；
- 不要沖洗甲板、上層建築和設備；
- 來自污水系統和生活污水的處理水應轉移至儲存櫃中，且在船舶離開土耳其水域之前不得排放；
- 不要在土耳其水域排放貨艙艙底污水；
- 努力控制並監測煙囪的煙氣排放；
- 禁止對船體進行刮、削、刷漆等作業；
- 保持對船舶維修類設施的警惕，因為船舶將對任何污染事件負責，即使污染是由於船廠或承包商的疏忽造成的，也不例外。

資訊來源

防損部

UK P&I CLUB
IS MANAGED
BY THOMAS
MILLER

如需進一步瞭解詳情，請聯繫：
Thomas Miller P&I Ltd 防損部
電話：+44 207 204 2307 傳真：+44 207 283 6517
電子郵箱：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